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0號

原告 李建興

訴訟代理人 林雪娟律師

被告 高民琪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徐 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柒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82年結婚，育有2名子女，原告任職中油，被告為家庭主婦，原告為家中主要經濟供給者，並出資購入高雄市○鎮區○○街000號房屋，然98年原告罹患肝硬化末期（重大疾病），待肝臟移植，為減少身心負荷，家中相關財務及原告薪資收入均委由被告處理，嗣於99年4月間賣掉沱江街113號房屋，所得款項再於100年元月間，以被告名義購入同市區○○街00號透天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不足之買屋款約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向臺灣銀行貸款（下稱系爭房貸），因被告無收入，須具公教人員身分之原告作保證人，始可取得優惠額度與利率，故由原告擔任系爭房貸之保證人，約定繳款期限為30年，每月繳納本息，房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房貸帳戶），均自原告中油薪資轉帳之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原告土銀帳戶），匯至被告臺灣銀行楠梓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被告臺銀帳戶）繳納系爭房貸。嗣兩造情感不合，於107年3月6日，在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和解離婚，離婚後被告無工作收入，原告為避免自身信用受損，恐銀行追償系爭房貸而查封保證人即原告之薪資，故原告每月按期代償繳納18,000元至20,000元不等方式，仍自原告土銀帳戶提款轉入被告臺銀帳戶，依原告土銀帳戶紀錄所示，自107年3月離婚後，至112年11月28日，共計提款轉入1,154,000元。詎被告於112年11月間未跟原告商量，逕將系爭房屋贈與兩造之子，未考量原告及兩造女兒之權益，惟被告已再行向銀行辦理新貸（應係償還銀行舊貸），然就原告先前代為清償系爭房貸，被告應返還原告，經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返還代償款，未獲置理，原告乃提起本訴。

(二)原告基於保證人身分每月匯款入被告臺銀帳戶，又被告與臺灣銀行約定系爭房貸繳款方式，為匯款至被告臺銀帳戶，則原告匯入被告臺銀帳戶之款項，意義上即屬於清償系爭房貸，合於民法749條規定之「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要件，依民法第749條、第312條規定，原告在清償限度內，有權承受臺灣銀行對於被告之債權。又被告請求原告擔任系爭貸款之保證人，乃有委任原告將來如被告無法償還時，為其清償債務之意思，兩造間就銀行保證事項屬於委任關係，原告因有保證因素而繳納被告每月應付銀行款項，亦屬於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的款項，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償還之，故不論原告為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均無礙於原告依民法第749條或546條行使權利。再者，保證他人之借款保證，保證人與債務人之原因關係，衡諸經驗常情，以委任契約為常態，贈與契約為例外，被告主張原告係因贈與系爭房屋而繳款，被告自應就贈與之例外、非常態法律關係負舉證責任。實則於98年原告罹患肝硬化末期，被告見原告存活期不明，乃用自己名義登記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實質上出資人為原告），可見100年買屋貸款時，原告能活命多久尚未可知，何來承諾贈與被告系爭房屋全部價金，除自備款外尚含未來30年房屋貸款之理？又兩造107年和解離

01 婚，離婚和解筆錄，未載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項，足
02 見被告並未拋棄婚姻關係中得請求之夫妻財產上權利。原告
03 於婚姻中繳納被告之系爭房貸，係基於情義或家人感受之考
04 量，但離婚之後原告即無贈與本案每期繳納系爭房貸之動
05 機。又被告提出原告論文中之誌謝文，及原告肝臟手術檢查
06 表等相關資料4張，欲證明本件繳納貸款金額是原告贈與，
07 然原告於論文中提及「感謝內人甲○○背後默默的支持」等
08 字，與系爭房貸無任何關聯。

09 (三)綜上，爰依民法第749條或第54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
1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之所以於被告購入系爭房屋後，陸續匯
13 款予被告，以供被告繳納系爭房貸，乃因斯時原告罹患肝硬
14 化末期，恐自己不久於人世，為感念被告多年來對家庭、子
15 女之付出，並答謝被告於自己病中竭力照料，故與被告協議
16 由被告購入系爭房屋，係自願贈與系爭房屋之全數價金予被
17 告，給付方式即為除頭期款外，再逐筆匯款相當於房屋貸款
18 之金額至被告臺銀帳戶，而系爭房貸則自被告臺銀帳戶中扣
19 除。被告固不爭執購買系爭房屋時向臺灣銀行貸款5,000,00
20 0元，並由原告擔任該筆房屋貸款之一般保證人，而原告於
21 起訴狀中自承其因避免遭臺灣銀行追償系爭房貸，而陸續按
22 期匯款予被告臺銀帳戶繳納房貸，並非逕向臺灣銀行為清
23 償，而係由借款人即被告向臺灣銀行為清償，核與民法第74
24 9條規定之「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之要件有間，原告主
25 張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承受臺灣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等語，殊
26 無可採。又原告僅泛稱兩造間因保證事項存在委任關係，而
27 為被告支付系爭房屋貸款，然成立委任者即不成立保證關
28 係，原告縱為系爭房屋貸款之保證人，亦非代表兩造間必然
29 存在委任關係，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何委任關係存
30 在，自無從認定原告給付款項係基於委任關係而為之等語置
3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卷第99頁）

02 (一)兩造原為夫妻，已於107年3月6日高雄少家法院和解離婚。

03 (二)被告於100年1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房屋。

04 (三)被告於100年向臺灣銀行貸款5,000,000元，並由原告擔任「
05 一般保證人」，約定繳款期限為30年，繳納貸款帳戶為被告
06 臺銀帳戶。

07 (四)原證2匯款紀錄明細表（含107年3月28日匯款18,000元之紀
08 錄，審訴卷第15、129頁）之所載日期、金額（合計115萬4
09 千元）均不爭執。

10 (五)起訴狀所附證物之形式上真正（審訴卷第13-75頁）。

11 (六)被告113年11月12日爭點整理狀所附被證3、4之形式上真
12 正。

13 四、兩造爭點：

14 (一)原告依民法第749條或第546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
15 付1,15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6 (二)被告抗辯該新台幣1,154,000元係原告贈與被告之房屋價
17 金，是否有據？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依民法第749條或第546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
20 付1,15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1 按委任，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
22 處理之契約。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
23 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
24 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
25 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
26 為民法第749條所明定。

27 1.關於兩造原為夫妻，已於107年3月6日離婚；且原告於100年
28 元月間，以被告名義購入系爭房屋，不足之買屋款約500萬
29 元，向臺灣銀行辦理系爭房貸，因被告無收入，乃由具公教
30 人員身分之原告作保證人，取得優惠額度與利率，並由原告
31 擔任系爭房貸之保證人，每月繳納本息，均自原告中油薪資

轉帳之原告土銀帳戶，匯至被告臺銀帳戶繳納系爭房貸等情，兩造均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三)）。再者，原告主張：兩造自107年3月6日離婚後，原告為恐銀行追償系爭房貸而查封保證人即原告之薪資，故仍每月按期代償繳納期款，自原告土銀帳戶提款轉入被告臺銀帳戶，至112年11月28日，共計轉入1,154,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原告土銀帳戶之跨行轉帳紀錄明細表（含107年3月28日匯款18,000元之紀錄、跨行轉帳匯入被告台銀帳戶統計表、存摺封面之所載日期、金額（審訴卷第13至63、129頁），合計115萬4千元等情，被告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是本件原告至112年1月28日止，為系爭房貸自其土銀帳戶提款轉入被告臺銀帳戶達1,154,000元之情，堪以認定。

2.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以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查被告雖辯稱：因原告與其係配偶關係，基於情誼自願負擔債務。且原告所書承諾書，有自願承擔系爭貸款全部金額之承諾，自無再請求返還。否認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貸款保證人，原告繳納被告每月應付銀行款項，屬於處理委任事務支出款項，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償還之等情。然原告雖於106年12月31日書具承諾下列事項（下稱承諾書），其中第1項載明：「承擔每月房貸至全部清償完畢」（訴卷第87頁），衡諸同承諾書第7項亦載明「若做不到以上各條所述，隨即離婚」，參諸兩造於法院和解離婚，於107年3月6日離婚登記；有和解筆錄、不爭執事項(一)，及原告於為離婚登記前與被告LINE之談話紀錄在卷可佐（審訴卷第11頁，訴卷第89至93、99頁），可見，此份承諾書是106年12月31日所書寫，當時被告對原告提起離婚訴訟，原告要挽留被告，請被告不

01 要離婚所提出的條件，才提出單方的承諾，但被告堅持離
02 婚，最終兩人在107年3 月份經高雄少家法院和解離婚，這
03 份單方的承諾，也因離婚而失其效力，原告上開主張堪認與
04 該承諾書、和解筆錄之時間背景相符，可資採信。從而，被
05 告所辯該承諾書內容無任何附解除條件，倘若雙方離婚所承
06 諾的內容將無效，縱使兩造離婚，原告所為的承諾應生效云
07 云，顯與因該承諾係以不離婚為條件，既然雙方最後決定離
08 婚，原告即無再受和解條件承諾之拘束，方符法理。是被告
09 就此部分所辯，委無可採。

10 3.被告雖再辯稱：原告起訴狀自承因避免遭臺銀追償系爭房
11 貸，而陸續匯款予被告臺銀帳戶繳納房貸，並非逕向臺灣銀
12 行為清償，而係由借款人即被告向臺銀清償，此與民法第74
13 9條之「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之要件有異云云。然查，
14 被告與台銀間之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為便利本借款本息之
15 償付，甲方即原告同意以本借據授權乙方即台銀於應繳款日
16 自原告甲○○名下於台銀開立存款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即
17 係爭被告台銀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取
18 抵償（訴卷第29頁）。查本件被告與台銀簽立系爭房貸契約
19 時，兩造尚在婚姻關係期間，原告、被告資力互有強弱，貸
20 款額度500萬元非鮮，且欲利用原告公教國營事業員工優惠
21 利率貸款，當時兩造同財共居，容須委由原告擔任保證人，
22 於婚姻關係期間自無須二造特別明文，此明顯二造有委任之
23 默契合意，而為我國一般社會之通常慣例。依系爭房貸契約
24 於被告無法按月付款時，由保證人之原告代為付款，而依系
25 爭台銀房貸契約第6條，台銀按月自被告台銀帳戶扣款，如
26 有一期未扣款則屬違約，是縱然兩造離婚後，和解筆錄雖未
27 約定系爭房屋歸屬、系爭貸款由如何負擔，原告仍陸續由其
28 土銀帳戶，匯款入被告臺銀帳戶以供房貸扣款，向台灣銀行
29 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台灣銀行對於主債務人
30 即被告之債權。從而，兩造間就台銀保證事項屬於委任關
31 係，原告因此保證而繳納每月應付款項，亦屬處理委任事務

而支出款項，從而，被告應償還系爭金額，為此，原告依民法第749條或546條行使權利，應屬有據。

(二)被告抗辯該新台幣1,154,000元係原告贈與被告之房屋價金，是否有據？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辯稱：原告之所以於被告購入系爭房屋後，陸續匯款予被告，以供被告繳納系爭房貸，係因當時原告罹患肝硬化末期，恐自己不久於人世，為感念被告多年來對家庭、子女之付出，並答謝被告於自己病中竭力照料，故與被告協議由被告購入系爭房屋，係自願贈與系爭房屋之全數價金予被告，並負擔每月之貸款本息等情，並提出原告於博士論文通過後所書「誌謝詞」有「由衷感謝內人民琪在背後默默的支持」為證（審訴卷第107頁）。惟原告否認之，主張並無贈與之意。經查，該誌謝詞並未明文系爭貸款由原告負擔，顯見原告僅單純表示被告「被告在背後默默的支持」，不及系爭貸款之負擔。復查二造和解筆錄僅單純表明同意離婚，別無約定系爭房屋、系爭貸款之歸屬。此外，被告對於原告承諾系爭貸款離婚後仍由原告繼續負擔之有利事項，既經原告否認，仍無舉證以實其說，自應負舉證之責任，而無從憑採。是被告抗辯該1,154,000元係原告贈與被告之房屋價金云云，委無可採。

(三)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 1.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 2.查本件二造於82年間結婚，於100年1月間購入系爭房屋，復於107年3月6日離婚，系爭房屋系於兩造婚姻期間所購買，雖以被告名義購入，兩造均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依法推定為兩造共有。兩造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本件原告

01 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名義之債務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或離
02 婚後，亦得請求償還。再者，兩造對於兩造婚後育有2名子
03 女，原告任職中油，被告為家庭主婦，原告為家中主要經濟
04 供給者，並先後出資購入沱江街113號房屋後賣出，再購入
05 系爭房屋，並以被告名義辦理台銀房貸，且98年原告罹患肝
06 硬化末期（重大疾病），為減少身心負荷，家中相關財務及
07 原告薪資收入均委由被告處理等情，均無爭執，從而，系爭
08 房屋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個人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
09 有，其因此負擔之房貸債務，離婚後亦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二
10 分之一，始符合民法有關法定財產制修法之立法精神。為
11 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應以其提款轉入被告台銀帳
12 戶金額1,154,000元之半數為限，即577,000元（ $1154000 \div 2 =$
13 5770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49條保證人之承受求償權，或第5
15 46條第1項受任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57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
17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0 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吳綵蓁